

重要事项说明书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升级版))

CH-25-0029 (2025.1.8)

本说明没有全部记载保险合同的内容。详细内容请参照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特别是粗体字部分)等。如有不明之处请向本公司咨询。

【说明书适用的主险条款名称】

日本财产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条款(升级版)

【投保时的注意事项】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是指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且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的人。
●基本条件(或赔偿的范围)以及附加条款(包括特别约定)	这部分显示了本公司的承保条件，请确认有没有错误。

【责任范围】

1、被保险个人的管理责任

赔偿被保险个人的任何损失，但不包括被保险公司已补偿被保险个人的部分；赔偿被保险公司已补偿给被保险个人的任何损失。

2、公司有价证券赔偿请求

以保险单所载的分项责任限额中的公司有价证券赔偿请求限额为限，承保被保险公司因有价证券赔偿请求而遭受的损失。

3、公司不当雇佣行为赔偿请求

以保险单所载的分项责任限额中的公司不当雇佣行为赔偿请求限额为限，承保被保险公司因不当雇佣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加粗字体在主险里有具体定义，请确认具体内容。

【主要的除外责任(不能支付保险赔偿金的情况)】

(除了以下的情况不能支付保险赔偿金外，本保险由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构成，请确认具体除外责任。)

1) 经确定的不法行为；

- 2) 先前的赔偿请求和情况;
- 3) 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
- 4) 被保险人提出的美国地区赔偿请求;
- 5) 专业服务;
- 6) 美国员工退休收入保障法;
- 7) 美国有价证券赔偿请求;
- 8) 首次公开发行。

等

【有关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是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期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间原则上是一年。

【有关共同保险】

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保险公司共同承保的情况下，各个公司按照各自的承保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有关重复保险】

重复保险是指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合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

本保险合同仅对损失超出被保险人从其它任何有效并可获得赔偿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管理责任保险、雇佣行为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或商业综合责任保险）或从其他方可获得的任何补偿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有关企业·个人信息的使用】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介绍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为目的，取得并使用与本保险合同相关的企业或个人信息，以及将该信息提供给业务委托方及再保险公司。

【有关保险费的支付】

请在收到本公司签发的缴费通知书后，在约定的期限内尽快支付全额保费。**如逾期未支付保费，本公司可以解除保险合同，请引起注意。**

签订保险合同后的注意事项

【有关保险内容的变更】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内容发生变化，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果没有通知本公司或者通知延迟，本公司有可能不承担赔偿责任，请注意。**

【发生保险事故时】

●事故对应	发生保险事故时请马上与本公司联系，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证明和资料。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单证提供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

【注意】

※根据保险合同规定，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要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果在没有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情况下发生了保险事故，本公司有可能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甚至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如实告知义务的详细内容请参照保险主条款、附加条款、特别约定等。

【有关退保】

1. 除非因投保人未支付该保险费或本公司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的其它约定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否则本公司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未遭受任何赔偿请求或未发生可导致保险赔偿的情况，投保人有权提前向本公司邮寄、递送载明本保险合同解除生效时间的书面通知，解除本保险合同；否则，投保人不得提前解除本保险合同。若投保人根据前述规定解除本保险合同，本公司将按照短期费率收取保险费。

2. 短期费率

指投保人按合同约定解除本保险合同时，本公司依下列百分比计算应收取的保险费：

- (i) 如本保险合同于起保后零至九十日内终止，为保险单所载保险费的百分之四十；
- (ii) 如本保险合同于起保后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内终止，为保险单所载保险费的百分之七十；
- (iii) 如本保险合同于起保后一百八十一日至二百七十日内终止，为保险单所载保险费的百分之九十；
- (iv) 如本保险合同于起保后二百七十日以后终止，为保险单所载保险费的百分之百。

3. 上述为主险条款中关于解除保险合同的约定。如保险合同中包含解除保险合同的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对于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请以附加条款或特别约定为准；其他未尽事宜，请以主险条款为准。